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徐丽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贾梦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2年3月15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原监事会主席刘文亮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王薇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徐丽女士为公司监事，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贾梦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徐丽：女，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疆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8年9月历任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运营中心总监等职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国安城市体育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20年10月至

今任公司人力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贾梦：女，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进入公司，历任法务专员、法务主管、法务经理。现任公司法务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本次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补选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分别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在公司选举新任监事前，刘文亮先生、王薇女士仍将按照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